

法規名稱：

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要點 (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 公發布)

1 一、目的：

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官、士兵，因當時身體殘疾等特殊狀況，致難以合理期待其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，為彰顯政府照顧傷殘官兵之德意，使其得以重新提出申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 二、發給對象：

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，領有撫卹令，已辦理免役或退伍且符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稱輔導會）所定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士官、士兵，因上述特殊原因致未申領贍養金者。

3 三、發放作業：

- (一) 符合前項贍養金發給對象者，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、聲明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檢附撫卹令、退伍令（或免役證明書）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，向住在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，經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受理並查核證件無訛後，函送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核辦。
- (二) 各人事權責機關收到贍養金申請案件後，應即函請輔導會查證是否符合就養標準。經查證結果合於就養標準者，發給贍養金；不合就養標準者，不予發給。
- (三) 人事權責機關審核請領人相關證件無誤，且經輔導會查證合於就養標準者，應即核發贍養金終身（核發名冊格式，如附件三）。有關發放程序，準依部頒「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(四) 贍養金支給標準，以曾任士兵者，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% 發給；曾任士官者，依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 80% 發給。
- (五) 贍養金經核定後，一律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。尚未申請鑑定就養人員，其贍養金自輔導會鑑定合於安置就養之當月起算。
- (六) 領受本項贍養金人員，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、退伍金餘額、喪葬費或半俸。

4

四、附則：

本要點自發布之日起實施。

<http://law.mnd.gov.tw/scp/Query4A.asp?FullDoc=all&Fcode=A003714031>